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28日，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左洪波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87,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恒融75号股票质押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3月25日，购回期限12个月。

此次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34%。截止本公告日，左洪波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45,764,69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00%；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45,419,822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9.7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96%。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说明

左洪波先生本次股份质押将主要用于个人融资周转，购回前期已质押的股份。左洪波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

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8日